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6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及總說明各1份(5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16021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6021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60212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160212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5016021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